

臺北市 115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草案)

114 年 10 月 18 日

- 一、主 旨：(一)提升本市田徑裁判水準與素養，增進裁判工作知能，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
(二)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
- 二、依 據：(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二)核備公文號 114 年??月??日田彥裁(二)字第 114???號函。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六、講習日期：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
共計 3 天。(115/1/27 上午 07:15-08:00 受理學員報到)。
- 七、講習時間：請參考課表。115/1/29 17:00-18:00 為結業式考試。
- 八、講習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
臺北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臺北小巨蛋站 2 出口。
- 九、參加資格：(1)年滿十八歲(97 年 1 月 26 日前出生者)，未滿 18 歲者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將不予核發證照。亦無受理退費。
(2)凡對田徑運動有興趣、熱心者。
(3)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4)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5)有興趣學習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
- 十、報名日期：(1)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額滿為止。(待實施辦法核備後，開放報名表單提交)。
(2)參加人數：上限 160 人，以 GOOGLE 報名表單提交時間排序。
- 十一、報名相關：
 - (1)請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官網 <http://www.tmtfa.com.tw> =>最新消息公告
=>115 年臺北市田徑 C 級裁判、教練講習會=>Google 報名表單連結點入=>填寫完成=>提交表單。
註 1:報名表單需上傳已完成繳費之繳費憑證後，方可提交。
註 2:報名表單需上傳證件照片電子檔(只接受. JPG 電子檔)。辦證照片檔名請一律更改為：「姓名_身分證字號」。請確認檔名正確後才上傳照片。
註 3:報名額滿隨即關閉 GOOGLE 表單連結。完成繳費後，請儘速完成表單提交，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註 4:若因資料有錯誤而需更正提交者，請在備註欄位註明「修正提交」。
註 5:以 Google 表單最後填寫(更改)時間依序錄取，請勿重複提交表單。
 - (2)報名審查：經本會完成報名資料及繳費審查後，將於本會官網不定期更新學報名完成之上課學員名單，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
 - (3)參加複訓學員，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複訓」。
 - (4)115/1/27(星期二)，學員報到時，所需繳交紙本資料如下：
* 1: 1 吋證件照片一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2: 身分證正反面, 影印本一份。

* 3: 一個月內良民證, 正本一份(請詳閱第 7 點說明)。

(5) 報名費：新台幣\$2200 整(含報名費, 證照費, 行政處理費)。

(6) 繳費方式：可利用銀行匯款、ATM 轉帳或數位轉帳方式，請務必於備註欄加註「學員姓名+裁判」，同時報名裁判+教練研習學員請加註「學員姓名+裁教」，例如「○○○裁判」或「○○○裁教」，俾便行政人員核對帳款。

報名費收款帳號：

銀行代碼:005，銀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號:008001083393，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7) 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田徑規則及裁判執法要領各乙本。

(8) 恕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9) 良民證相關說明(包含本國籍和外國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報名裁判研習課程: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 不包括之。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殺人罪。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申請工作天約為 3~5 天。

十二、研習內容：詳見附件課表。

十三、**全程完成**研習課程之學員，本會將開立「進修證明書」。若學員有任何請假或無故曠課時數，恕無法依實際上課時數開立證書。

十四、通過結業考試學員可參加實習之場次: 115 年臺北市週末田徑測驗賽、青年盃、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中正盃…等田徑賽事。

十五、上課須知、考試及發證：

(1) 學員每天上午及下午, 上課前需簽到。講習會期間累積 3 小時(含)以上缺課者, 不得參加術科及學科考試。

(2) 請假者需填寫請假單, 每小時扣總分 2 分。

(3) 考試採術科及學科, 共兩項測驗方式, 滿分各為 100 分; 考試佔總分比 90%(學科佔比 70%; 術科佔比 20%), 出缺席佔總分比 10%, 總分須達 80 分始為及格。

(4) 發證: 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 由本協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製作 C 級田徑運動裁判證, 由本協會負責寄發證件。

十六、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 如有未盡事宜, 得由主辦單位修訂經中華體總核定後公佈之。

十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10699)臺北市大安區敦南郵局第 228 號信箱

聯絡人: 行政組-吳小姐 電話: 0917-273852

十八、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 0917273852 電子信箱: taipeiaa8@gmail.com

115 年臺北市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節次	1 月 27 日(星期二)	1 月 28 日(星期三)	1 月 29 日(星期四)
1	7:15~8:00 學員報到		
	08:00~08:50 國家體育政策 (陳志一 教授)	08:00~08:50 檢察 (鍾福啟老師)	08:00~08:50 徑賽場地實務(術科) (鍾福啟 老師)
2	09:00~09:50 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教授)	09:00~09:50 檢察 (鍾福啟 老師)	09:00~09:50 田賽場地實務(術科) 跳 部 (邱泰武 老師)
3	10:00~10:50 檢錄 (王禎祥 老師)	10:00~10:50 擲部 (林世弘老師)	10:00~10:50 田賽場地實務(術科) 擲 部 (蔡文欽 老師)
4	11:00~11:50 競走 (王禎祥 老師)	11:00~11:50 擲部 (林世弘老師)	11:00~11:50 術科測驗 (于建民 老師)
午 餐 及 休 息			
5	13:00~13:50 發令 (戴昌龍 老師)	13:00~13:50 擲部 (林世弘 老師)	13:00~13:50 競賽編配 (李坤昇 老師)
6	14:00~14:50 終點攝影 (林啓森 老師)	14:00~14:50 跳部 (張馨文老師)	14:00~14:50 競賽編配 (李坤昇 老師)
7	15:00~15:50 終點攝影 (林啓森 老師)	15:00~15:50 跳部 (張馨文老師)	15:00~15:50 裁判實務 (邱泰武 老師)
8	16:00~16:50 終點計時計圈 (李坤展 老師)	16:00~16:50 跳部 (張馨文老師)	16:00~16:50 裁判實務 (邱泰武 老師)
9	17:00~17:50 終點紀錄 (李坤展 老師)	17:00~17:50 馬拉松及路跑 (張樹旺 老師)	16:50~17:00 結業式 17:00~18:00 學科測驗

註 1：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本會保有調整權利，課表以研習會場公告為準。

註 2：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